

2016年度始兴县宣传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宣传部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县委宣传部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县委宣传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内设4个股，包括人秘股、理论股、宣传股、新闻文艺股。宣传部2016年末共有编制12个，实有在职职工10人，退休人员7人，遗属3人，财政预算安排车编一辆，均纳入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始兴县委宣传部是行政机关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对县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四）负责新闻舆论导向和新闻出版行业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六）规划和部署全县性的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

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以及指导全县国防教育工作。

(七)宏观指导、部署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业、事业单位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考核、培训工作；指导县职工思想工作研究会的工作，

(八)研究制订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

(九)指导、协调和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来访记者有关宣传报告的管理工作；做好境外记者、艺员来我县采访、演出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县内新闻发布会的工作。

(十)协助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宣传思想、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科研究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指导这些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做好上述部门的培训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对乡镇宣传委员的任免执出意见。

(十一)管理直属单位

(十二)归口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县委宣传部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8）

第三部分 县委宣传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委宣传部年度总收入 334.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34.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51.28 万元减少 16.86 万元，下降 5%。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未有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未有增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未有增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未有增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宣传部 2016 年度总支出 334.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5.8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12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其他宣传事务中的项目增加了。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其他文化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 万元，下降 300%，主要原因是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资金减少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 万元，比去年决算数 39.69 万元增长了 5.11 万元，增长了 1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名退休人员。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宣传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减减少 16.8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宣传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减减少 16.8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传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预算 7.78 万元的 99.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2.38 万元的 100%；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99.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 万元,占 31%;公务接待费支出 5.39 万元,占 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38 万元,2016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3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5次，接待人数共901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8万元，比上年的增加9.01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